

環球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教務會議(102.06)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29 次教務會議(104.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教務會議(105.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7 次教務會議(109.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1 次教務會議(110.09)修正

- 一、 為提供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預修進階專業及實習課程之機會，並強化與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之合作關係，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成立「高中職學生預修課程甄選審查小組」，以順利辦理審查預修課程及被推薦學生資格等相關事務。甄選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程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招生中心組成。甄選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 甄選審查小組之任務包括：
 - (一) 訂定甄選審查標準並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之相關事務。
 - (二) 審查各系提交之預修名額、專業及實習課程科目、上課時間與時數、上課地點、學分費、評量及實習方式等相關資料，並將上述核定之相關資料分送辦理之高中職。
 - (三) 核定錄取名單，並公告函知各高中職辦理相關事宜。
於本點第二款若規劃為校外之上課地點，應於開課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 甄選審查小組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審核受推薦學生預修課程之適當性，以核定錄取名單，並函知各高中職。
 - (一) 相關技能證照。
 - (二) 學業成績。
 - (三) 操行成績。
 - (四) 其他相關資料。
- 五、 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教務處調查各系科適合高中職學生修讀之四技專業及實習課程之相關資料(課程名稱、授課時間、地點、學分學雜費)及其他必要資料，提送甄選審查小組審核後，與相關高中職聯繫宣導。
- 六、 各系得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及實習課程供高中職學生預修，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開設專班、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開設專班，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
- 七、 高中職學生至本校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並應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學分費收費相關規定辦理。
- 八、 預修本校專業及實習課程之高中職學生成績，得納入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高中職學生至本校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修業結束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該學分高中職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日後進入本校相關科系就讀時，亦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九、 本校教師至高中職授課，依本校授課鐘點標準支給，該費用由本校支付，且其開課時數視同校外教學中心授課時數計算，每週授課時數不列計超鐘點限制，但每人至多不超過兩門課(6 學分)。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